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王淨婷

電話：02-77367414

電子信箱：e-j2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190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」條文odt檔

(A09000000E_1135501190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35501190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190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14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花府 113/05/02



1130085699